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上述主体为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85,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5%。

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林国成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58），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建斌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8%；陈昕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8%；林国成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03,115股
持股比例	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61,115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股东名称	陈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74,223股
持股比例	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2,223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股东名称	林国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208,201股
持股比例	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08,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解海华	15,116,354	10.63%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田安	3,145,456	2.21%	
	王建斌	8,703,115	6.12%	
	陈昕	1,774,223	1.25%	
	林国成	13,208,201	9.29%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合计	53,610,778	37.70%	—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王建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当前持股数量	1,774,2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5%

股东名称	林国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当前持股数量	13,208,2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未实施减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496.70万元，同比下降1.05%，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24万元，同比下降77.07%，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汇率变动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利润下降所致。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TTM）为73.98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北交所转让部分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等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序推进存量智慧绿电项目的优化安排，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转让一批智慧绿电项目资产及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事项”）。

本次事项系公司通过预先披露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尚需后续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事项涉及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智慧绿电项目资产

公司此次拟转让1个智慧绿电项目资产，为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约20.90MW，账面价值约6,495.94万元。

（二）拟转让智慧绿电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此次拟转让14个智慧绿电项目公司股权，装机容量约518.54MW，净资产账面价值约106,352.62万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55.00%
2	徐闻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70.18%
4	保定天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天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	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	济宁市天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	敦煌汇核光电代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11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12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	南能水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注：公司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9.99%，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70.18%。

二、本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落实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安排，不再新增持有智慧绿电项目，逐步实现智慧绿电项目的退出。2026年6月，公司已通过北交所挂牌转让部分智慧绿电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日，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挂牌资产尚未有摘牌方。

本次事项是公司持续加快推进战略退出智慧绿电项目资产，实现向多能协同与智慧运营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与资产结构优化，推动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后续，公司将持续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资本市场工具运用等方式推进智慧绿电项目退出。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能够进行并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4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60元/股～6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旺电子”）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8.1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75.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2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48.1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由董事局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9元/股～17.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8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9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9元/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3,998.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诉金额为147,904,32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置换之前的原广电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交割后由置出资产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承接，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原广西广电网络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随置出资产广电科技100%股权整体置出。对于已剥离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广电业务，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与被告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被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并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2月27日，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初937号]，判决如下：“（一）公司和长信公司共同向卫健委赔偿售后服务违约金3,506,182.5元；（二）驳回卫健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81,322元，由卫健委负担750,209元，由公司、长信公司共同负担31,113元。”

二、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2025年1月15日，上诉人卫健委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公司、长信公司承担。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收到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民终80号]，现将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公告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63,790.71元，由上诉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置换之前的原广电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交割后由置出资产广电科技承接，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原广西广电网络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随置出资产广电科技100%股权整体置出。对于已剥离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广电业务，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本次质押股份22,429,10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1,335,3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本次质押股份22,429,10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1,335,3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2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1月2日，长久集团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2,429,100	否	否	2026/11/2	2027/11/3	北京农商行	6.04%	3.72%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48,906,250	271,335,350	73.09%	44.96%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48,906,250	271,335,350	63.27%	44.9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融资余额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44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融资余额52,8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结果已出，一审原告已上诉，目前处在二审上诉过程中。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的影响：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思瑞”）的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预计后续亦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后续诉讼结果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诉讼事宜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诉讼相关方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告知，得知其配偶张梅香女士作为原告（以下简称“原告”或“一审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告为王慷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或“一审被告”），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不准许原告和被告离婚，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处在二审上诉过程中。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

2、判令原告、被告分割共同财产，包括请求法院判令原告、被告分别按60%、40%的比例分割被告王慷先生持有的基思瑞59.8826%股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其他损失。

（二）一审判决情况

1、不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

2、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财产保全情况

1、原告申请对被告个人财产保全，其中涉及原告申请冻结被告所持基思瑞的出资额，即王慷先生持有基思瑞59.8826%的股权。

2、王慷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48,398股，通过基思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9,19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507,59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412%，本次冻结股权为被告持有的基思瑞598.826万元股权，不涉及被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二审情况

一审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该案件处在二审上诉过程中，一审被告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本次涉及诉讼系离婚诉讼。由于张梅香女士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在资产等方面互相独立，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基思瑞的股东权益，一审判决已驳回了张梅香女士的财产分割请求，故本次股份冻结暂不影响王慷先生对基思瑞的控制，亦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由于一审原告已提出上诉，因此二审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法院判决准予离婚进而引发股权分割等情形，但因基思瑞股东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与王慷先生经营管理理念一致，同时，王慷先生为基思瑞的执行董事，因此预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王慷先生将积极应诉维护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已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一审原告已提起上诉，后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诉讼法院最终判决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可能涉及对王慷先生持有的基思瑞股份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王慷先生持有的基思瑞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预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王慷先生将积极应诉维护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参股公司中科量云太空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量云”）。中科量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0.70亿元，持有其4.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中科量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科量云太空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QUXRJ80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栋36楼3601室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微小卫星科研试验；微小卫星生产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中科量云属于新兴业务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尚未大规模在轨工程验证，商业模式有待市场检验，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中科量云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公司本次对中科量云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属于战略型长期投资，短期更多是以技术验证、拓展生态为核心目标，商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2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